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廣深港高速鐵路 ("高鐵")香港段	2013年11月22日 及 2016年4月19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 a) 待第一輛高鐵列車運抵本港工地後，在適當時間進行實地視察；及 b) 前往高鐵深圳福田站視察，使委員加深了解高鐵的運作情況。	關於 a)項，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首列列車已於2016年9月底付運到港。 關於 b)項，鑒於福田站尚在營運初期，政府當局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考慮在稍後階段再商討考察福田站的合適時間及行程。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會在適當時候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以便就視察活動作出所需安排。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前往輕鐵站實地視察	2014年1月3日	立法會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與政府當局/港鐵公司聯絡，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前往一個繁忙的輕鐵站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繁忙時段輕鐵車廂及月台的擠迫情況。	有待確定。
3.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2015年12月14日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匯報有關在舊灣仔碼頭附近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所進行的勘查工作及相關保育工作的最新進展。	當局已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跟進。有待回覆。
4. 港鐵車站設施	2016年4月19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 a) 解釋自2014年8月以來發生狗隻闖入路軌範圍的情況，是否與港鐵車站設施任何不足之處有關； b) 考慮在港鐵車站提供飲水機；及 c) 提供有關於繁忙時間和周末在東涌站等候升降機/扶手電梯來往月台和車站大堂的所需時間。	政府當局回覆的中文本已於2016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4)111/16-17(01)號文件發出。尚待政府當局提交其回覆的英文本。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和載客率	2016 年 4 月 19 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 a) 就田北辰議員提出有關"輕鐵載客率"的議案作出回應；及 b) 提供資料，說明港鐵公司如在載客率(每平方米站立 4 人)達 80%或以上的路線，早上繁忙時間全面實施雙卡列車行駛，額外需要購置的雙卡列車數目。	政府當局回覆的中文本已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978/15-16(01)號文件發出。尚待政府當局提交其回覆的英文本。
6. 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56TR 號工程計劃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及 63TR 號工程計劃 — 沙中線 — 鐵路建造工程 — 前期工程	2016 年 12 月 9 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a) 在旺季和淡季期間，於每天營業時間過後離開海洋公園的遊客數目； b) 港鐵公司進行的風險評估。港鐵公司根據該項評估制訂了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防止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出現超支情況； c) 港鐵公司推展各項鐵路項目時在監察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方面的責任； d) 須付予港鐵公司的額外設計費及管理費的增幅的詳細分項數字，以補充有關 56TR 及 63TR 號工程計劃的文件所載的資料；	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535/16-17(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政府當局為確保港鐵公司會按照委託協議的條款管理鐵路項目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 f) 按類別列出就沙中線前期工程提出的開支申索(例如因設計改動而引致的申索)的性質；及 g) 整個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管理費用比率。	
7. 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2016年12月9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a) 為處理在晚間非行車時間測試新信號系統而導致鐵路服務延誤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b) 就沙中線項目採用的按工程進度付款方法及關鍵路徑分析；及 c) 在批准就沙中線工程保留鐵路拓展處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後，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有否改善和加強溝通。	有待確定。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南港島線(東段)電力供應受阻及其他涉及車站設施故障事件	2017年1月17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a) 啟動後備供電系統所需的時間；以及啟動該系統是否符合訂明標準； b) 港鐵公司就 2016 年 12 月 29 日發生的南港島線(東段)電力供應受阻事件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c) 只啟動南港島線(東段)部分車站而非所有車站的後備供電系統的原因；以及負責各個車站的供電系統的承辦商是否相同。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9 日